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办发〔2024〕31号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省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 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 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安委会：

现将《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32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县级政府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和对待春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

形势的特殊性、严肃性和极端复杂性，充分认识节后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前后因设施设备缺乏维修保养、返岗工人收心不够、新招工人教育培训不到位等带来的风险，坚决消除麻痹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严格按照省安委办工作要求，结合本地企业实际，采取务实管用措施，突出精准发力，做到谋划到位、部署到位、排查整改到位、检查验收到位、指导检查到位、履职尽责到位，扎实夯实基础、守住底线，严防因把关不严，仓促复工复产出现漏管失控。

二、明确复工复产工作程序

各县（区、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坚持依法办事，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按照属地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非煤矿山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非煤矿山复工复产工作方案，明确和细化复工复产程序、必要条件（标准）、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分级、分类、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各非煤矿山企业要精心做好复工复产前的准备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制定本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整治排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确保符合复工复产必要条件（标准）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

三、严格复工复产检查验收

遵照“谁主管、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市）要按照制定的复工复产方案要求，从严把关，绝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简化程序、“一哄而上”。对上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责令停产整顿、长期停工停产等矿山，必须经当地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并履行相关签字手续后，方可复工复产；企业配备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或者人员不能到岗履职、从业人员培训不合格、未全面排查治理隐患、矿山主要生产系统和设施设备（通风、排水、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尾矿库排洪和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的，工业场地变更用途未书面报告县应急部门的，以及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复工复产。

四、强化监管执法

各县（区、市）要加强对复工复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对工作走形式、走过场，方案不具体、检查不全面、问题隐患突出、不履行签字手续的一律不予复工复产。对复工复产验收不合格、弄虚作假、故意隐瞒问题隐患的，要依法处罚，并纳入失信“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对未按照省安委办工作要求认

真开展复工复产培训活动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验收情况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区、市）要明确填报联系人，从本周起至3月底每周五9点前填报《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情况统计表》，上报晋中市安委办。

联系人：窦辉

联系电话：0354-3039635

电子邮箱：jzyjfmk@163.com

附件：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4〕32号）

晋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4〕32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 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 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立即将通知精神传达到本辖区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春节和两会后矿山安全复工复产，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密制定复工复产方案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完善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复工复产企业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管理人员及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到岗到位。需要进行检维修作业的，要认真制定检维修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和责任人。春节期间临时停工停产的，由上级企业组织验收、无上级企业的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上级企业或自行组织验收合格的非煤矿山均要向属地政府提交复产复工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对停工停产超过 1 个月、2023 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系统不稳定、不可靠、封闭井口的矿山，在上级企业验收合格后，必须经属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签字手续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严格执行复工复产标准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没有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的，不得复工复产；五职矿长、五科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的，不得复工复产；特殊工种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复工复产；职工培训不合格、新上岗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实施分级管控的，不得复工复产；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不得复工复产；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未整改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从业人员存在劳务派遣的，不

得复工复产；2023年发生伤亡事故后未汲取事故教训、隐患源头治理措施不到位的，不得复工复产。部分停产非煤矿山数量多的市县，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程序，绝不能降低标准、放松要求，简化程序、“一哄而上”。

三、扎实开展复工复产培训

要对从业人员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入井人员开展“自救器30秒盲戴”培训及实操。要重点对节后新招、调岗职工及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岗前培训和三级教育培训。三项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严格落实培训考试各环节的管理，严防假培训等走过场行为。要认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认真汲取近年来非煤矿山典型事故教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全面开展安全设施检查

露天矿山重点检查矿山采场边坡、排土场、炸药库、油库及运输道路、各类设备设施、运输车辆等，确保边坡排土场稳定，道路防滑措施到位、安全设备设施完好、车辆制动装置良好，遇极端天气严禁组织生产。地下矿山重点检查通风、排水、防火、提升运输、安全监控、人员定位、顶板管理以及民爆物品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各类安全设施齐全有效、安全可靠；复工复产的竖井、巷道、作业面必须采取先通风后检测的措施，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要严格执行地下矿山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尾矿库企业重点检查排洪、排渗等系统是否完好，监测预警系统运行是

否正常，坝体位移、库区水位、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等参数是否在安全范围，放矿和筑坝是否按规程作业。

五、加强复工复产专项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复工复产作为近期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凡发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推倒重来，并倒查责任，对在复工复产工作中擅自降低标准、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公开通报曝光。

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情况实行周报制度。各市应急管理局要明确填报联系人，从本周起至3月底每周五10:00前填报《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情况统计表》，上报省应急管理厅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人：杨晗，联系电话：0351-6819776，电子邮箱：sxaqjgyc@126.com）。

- 附件：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 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特 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4〕5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春节前后 停产停工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要求，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现就做好春节前后矿山安全管理和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停工停产期间安全管理

矿山企业、矿山要加强停工停产期间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明确停工停产时限，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制度

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值班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要加强日常巡检工作,临时停工停产矿山必须确保井下通风、排水、安全监控等系统正常运行,设备检修时要严格制定并落实专项措施,严禁违规动火作业;长期停工停产矿山要定期检查井下通风、排水、安全设备设施等,严格落实井下防灭火措施,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遇有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向属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快速果断处置。

二、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前期工作

矿山复工复产前,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严格落实重大灾害治理措施,对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全面安全风险研判、制定落实管控措施;要组织全员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按照“五定”原则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矿山主要负责人要讲好开工第一课、带好开工第一班,确保关键人员齐全、安全培训到位、灾害治理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治理到位、设备设施维护到位、技术措施到位后,方可申请复工复产。矿山上级企业要派出工作组驻矿指导复工复产工作,充分研判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指导制定管控措施,并组织开展全面检查验收,对因检查把关不严导致事故的,要倒查上级企业责任。

三、严把复工复产验收关口

对春节期间临时停工停产的矿山由上级企业组织验收,对停工停产时间超过 1 个月、2023 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事

故隐患、安全生产系统不稳定不可靠、封闭井口(采区)的矿山,在上级企业验收合格后,由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必须对矿山各系统、各环节开展全覆盖的检查,严把安全条件关,严格按照矿山复工复产有关规定,对标对表逐项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要严把人员配备关,“五职矿长”和“五科”专业技术人员不齐全,特殊工种不能满足要求,职工培训不合格,新上岗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一律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要严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关,隐蔽致灾因素没有查清,没有制定相应灾害治理措施的,灾害等级该升级不升级、该戴帽不戴帽的,一律不得通过复工复产验收。要做到验收通过一个、复工复产一个,严防“一哄而上”,无序复产、“带病”复产引发事故。

四、强化矿山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摸清底数,准确掌握每一处停工停产矿山的停产时间、安全措施、值班安排;要落实驻矿盯守和定期巡查责任,督促矿山严格落实停工停产安全措施,采取“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以及加强现场巡查等综合管控措施,严防停工停产矿山非法违法擅自生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加强抽查检查,发现不具备安全条件的,要责令重新履行复工复产程序;发现一个县(市、区)有2处以上矿山未履行验收程序和标准的,要约谈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对该地区全部矿山重新组织验收。国家矿山安

全监察局将适时组织抽查,对问题严重的地区予以通报。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所有矿山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4年2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赵 化 电话:64464154 共印 50 份

附件 2

非煤矿山复工复产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市	本周复工复产非煤矿山系统数(座/个)		露天矿山系统数		地下矿山系统数		尾矿库		事故情况		备注
		本周复产系统数(个)	本周复工系统数(个)	本周复产系统数(个)	本周复工系统数(个)	本周复产数(座)	本周复工数(座)	本周事故起数(起)	本周遇难人数(人)			
		1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注: 1. 各市从通知日起, 3月31日截止, 每周报1次; 报送期间, 每周五10:00前将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sxuqj88yc@126.com;
2. “复产”填写恢复生产矿山数, “复工”填写恢复建设矿山数;
3. “露天矿山系统数”是指露天矿山系统数+小型露天采石场数合计数。